

任职回避让司法公正迈出一大步

赵志疆

今日论语

1月18日,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发布《上海检察机关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规范司法行为,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,意见要求严格执行任职回避规定,确保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公信力。目前,上海市已有49名检察人员因配偶从事关联职业而退出业务岗位。

生活中夫妻双方在一个单位或者同一行业工作的情况并不少见,但这种情况今后在上海检察机关不会发生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“防止利益输送、确保公正司法”的改革目标,以“最严任职回避”为标志,这标志着上海的司法

体制改革向前推进了一大步。

选择职业是个人自由,但对于法官和检察官来说,因为肩负着公正司法的神圣使命,有必要与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保持距离。毋庸讳言,在一些司法腐败案件中不乏法官、检察官与律师相互勾结的案例,寻常的人情往来尚且可以导致司法腐败行为,如果换作是配偶司法腐败的危险无疑将大大增加。因此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中明确提出了任职回避的相关规定。

在已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,上海市此番任职回避新规更加详尽,无论是检察官的配偶还是子女,只要从事律师、司法审计、司法拍卖等相关业务,就必须有一

方选择退出。相比此前“不能担任其在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”的规定,新的任职回避规定有助于堵上“人情案”的大门。与此同时,因为新规更加具体,因此更加容易付诸实施。

任职回避让司法公正迈出一大步,但也只是第一步。更为关键的内容是,如何避免法官、检察官念及私情而干预司法。尽管被称为“最严任职回避”,这也只是避免了检察官直接干预案件,如果检察官虽不直接经办案件,但却与配偶“貌离神合”,动用私人脉关系暗中操作,又当如何呢?实际上,这也不乏相关制度规定——

去年年初,中央政法委员会印发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

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》,其中明确:所有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,都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记录;属于违法干预办案的,一律予以通报;违法干预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纪依法追究。构筑防止干预司法的制度屏障,任职回避制与过问案件登记制是不可或缺的两方面。

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,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,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,由此不仅需要司法人员自觉与亲属保持距离,同时也需要以严格的制度规范设定“红线范围”。

新民随笔

“老大”和“老大难”

邵宁

“老大难,老大难,‘老大’重视了,就不难了。”这是最近采访上海各区“补短板”时,听一位街道干部说的话。

这是一句大实话。时下,上海以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着力补短板,一批“老大难”重点区域纳入全面整治。事实上,很多环境问题都是历史遗留问题,或者是乡镇为了发展经济而引进小企业,或者是因为单位效益不好而将厂房出租,最终却“请神容易送神难”;也有的是居(村)民为了自己的利益搭建违法建筑,一间两间没人管,到了几百上千间的时候就难拆了。“积重难返”这个词用在这里非常恰当。

不少区县、街镇不是没有看到问题,也不是不想整治,但由于这些环境“短板”形成的时间长,原因复杂,而且阻力大,整治起来难度很大,而且容易回潮。

比如,中心城区有的环境脏乱差的地方原本竟然是学校。这些闲置校舍最初是出租给民办教育机构的,后经过三四次转租,变成了外来人口聚居地:上午卖菜,晚上卖熟食,夜里住人;教室成了群租房,电线乱拉。事实上,“大房东”教育局对此也非常头疼,合同早就到期,几年拿不到房租了,想收回房子,可是二房东、三房东不知所终,官司打赢了也赶不走租户。

而这次,从市领导到区领导都动了真格,一次次暗访,一次次曝光,确立整治方案,调动各个职能部门,定出时间节点,向环境顽症宣战,百姓拍手称快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一把手重视,的确能够调动各类资源,推动单个基层部门无法攻克“老大难”问题的解决。

然而,“老大”重视就不难”这句话也不完全对。如果什么问题都要靠“老大”(一把手)来推动,那么各级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到哪里去了?归根结底,各级政府官员只有对老百姓的困难、苦恼感同身受,把群众的事当做自己的事来办,才会想方设法去根治“老大难”,啃掉“硬骨头”。

此外,对付“老大难”更应当依靠法治。像“校舍”变成群租房的情况,既然官司打赢了,又为何不能通过执行来解决呢?只有依法管理,才能长治久安。

根治“年末讨薪”需共同使劲

权威声音

易蓉

新民新语

面对面的孤独

一位曾是滑板运动员的25岁青年奥利耶开始了一项科技众筹创业——他设计了一款极简手机,因为“什么都不能做”的特点在众筹网站上获得了41万美元的支持而得以进入设计生产环节。这款只有信用卡大小的手机不仅外形简单轻薄,功能也少之又少,比如,拍照、智能应用甚至短信等统统都不能!

刚开始,奥利耶只是想给手机做一些适当的减法,让它变得不那么容易令人分神,这也适合没什么钱的年轻人随身带着去运动。但是令他没想到的是,这款手机吸引了一拨45岁以上的商界精英,精英们对这款设备产生了特殊的共鸣,大家开始怀念没有被智能手机捆绑之前的平静生活,比如他们想起了“坐在公园椅子上只是静静思考的重要性”。

在最近的好几场聚会里,我又看到了不陌生的画面——明明好久没见的聚会上,大人小孩同处一室,分别低头玩手机。只是低头族曾经是清一色的年轻人,现在是老人和幼儿统统被掌上的玩艺儿“吸入黑洞”。

美国麻省理工教授雪莉·特克尔长期研究科技的社会化影响,她曾经因技术的发展而兴奋,而现在越来越有恐惧感,因为科技带来了孤独。特克尔曾观察机器人对孩子的影响,结果发现孩子们会对机器人产生感情,会把最脆弱的时刻交给机器人,一旦机器离开或损坏,游戏结束时孩子会失望、愤怒甚至发狂。

特克尔在著作《一起孤独》(也译《群体性孤独》)中说:“我们正在设计的高科技提供了3个幻觉:我们关心任何事,我们总是被聆听,我们永远不会独处。”但事实上,她认为这种“连接”改变了人对自己的认知,并塑造新的生活方式——人们既愿意在某个地方又(心)不在,对别人付出的注意力不多也不少,这种距离感或许在例如会议室等情景中算是适用,但却常常在错误的时候应用,比如养育孩子的过程。

在葬礼上人们也在低头玩手机,大家都说“在无聊时会这么做”。特克尔说:“我们在这样的场景里都会感到无聊,这对社会意味着什么?”当我们在陪伴的时候都“低下了头”,我们其实从未真正地在一起,无论与孩子、父母、爱人还是朋友。

时近农历年末,农民工讨薪的报道,渐次出现。河南郑州七旬老人讨薪路上的辛酸生日、陕西西安农民工讨薪时意外死亡……

应该看到,这些年在化解农民工欠薪问题上,上上下下做了很多努力:“恶意欠薪罪”入刑了,行政执法更主动,工资保证金等制度也在完善之中……但在一些地方,这一道道防护墙还是时有失灵。

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问题,拿起法律武器清欠,门槛不低、成本也不小。作为一个涉及数亿农民工权益的大问题,在法律兜底之外,还必须从管理机制、文化认知、社会结构等更多维度上,全方位、全过程地为这个庞大群体“赋权”——要想年底不集中讨薪,必须致力于平日的欠薪,这是最朴素的道理,也是最核心的逻辑。

从管理机制上讲,层层分包与转包在建筑业比例非常高,在层层拖欠的责任逃避中,农民工处于最末端,自我保护能力较弱,缺乏议价话语权。因此,必须果决有效地推进工资保证金制度、劳动合同制度等,对各个环节进行约束和规范,把“不能欠”置于“不想欠”之前。

“再低微的骨头里也有江河”。关注这些可能淹没在“大词”中的个体,带着感情去正视解决,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,相信,在一个农民工大国里,可以蹚出一条更从容、更安全、更正义的权益守护之路,让他们能够带着笑容、带着尊严,播种希望、走向明天。(毕诗成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

漫画家 郑辛遥

面面俱到 ——吃面一族世相图 郑辛遥画

自由谭

早在2010年,第六版《辞海》就删除了“父母官”这个词条。但“父母官”的称呼仍时不时闪现。比如,日前,有媒体刊登长篇报道,题目就是《书记贪腐,全县重要部门就“塌方”》——40余名落马“父母官”现象透视》。也有官员自称:“身为地方父母官,要为百姓负责。”

“父母官”挂在一些人嘴边,让人觉得讶异,甚至有几分不舒服。谁是谁的父母?老百姓才是所有人的“父母”,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。诚然,无论“父母官”还是“官老爷”,乃至“爱民如子”等等,这些表达都散发着浓厚的旧时代气息,居高临下,自我标榜,在他们眼里,被统辖的民众都是臣民,而非公民,都须仰起鼻息,

劝君少称父母官

王石川

而无人格尊严,见了自己应行大礼,不能稍有怠慢。如果说父母官的说法在古代确有市场,在今天就明显不合时宜了。

自称父母官,赐笑大方;称人父母官,过于卑微。怎么看,都觉得违和。最重要的原因在于,官员与民众是平等的人格关系,新时期的官员是公仆,不能以父母官自居,否则就摆错了位置。习惯于称官员为父母官,同样如此,不知道自己才是主人,不知道身为公民,有权利堂堂正正地要求公仆用好手中的公权力。

据记载,父母官这一说法最早出现于汉代。西汉时,南阳郡太守

召信臣,“为民兴利,务在富之”,当地民众确实获得实利,蓄积有余,为表达感激和敬重之情,便称召信臣为召父。到了东汉,南阳有一位名叫杜诗的太守,“省爱民役,诛暴立威”,政声颇佳,获得了“杜母”的赞誉。前有召父,后有杜母,父母官之称便代代相传。

千百年来,“父母官”之所以为民众所迷恋,传递的信号有两个,一个是为官一任只要为民办实事,民众就会感恩戴德。一个是能干事、会干事、干好事的官员或许并不多,才让民众念念不忘,殷殷盼望。如果官员个个都能尽职尽责,民众习以为常,还能父母官长父母官短吗?

有历史学者认为,“古代的地方官,一是所谓民之父母,二是所谓牧民之官。我们现在的干部,要当人民公仆了,为人民服务,做点好事,让当地人民说好,本是做干部的应有之意,毕竟,老百姓不是牛羊,我们的干部,也不再是牧民之官。”诚然,用好权力,为民做事,不正是为官者的基本职责吗?做好了应赞赏,做不好应赶下台,绝无必要称之为父母官。

一年前,习近平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提出要求:“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,始终做到心中有党、心中有民、心中有责、心中有戒。”身为官员,无论官位高低,都应该做到“四有”。否则,就不配做官,就可能出事。“古调虽自爱,今人多不弹”,希望父母官的称呼早日绝迹。